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 2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2 月份召開第 1423 次至第 142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台灣思貝克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2、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輝葉企業有限公司於東森電視購物台銷售「Body Magic 新一代粉嫩魔力板」商品，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10 萬元罰鍰。
- 3、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MyOcean」建案，於廣告圖冊「海洋私房誌」及網站刊載「泳池 3D 示意」、「35 米泳池」、「A 戶平面配置圖」等文字及圖片，並建置實體樣品屋，分別將景觀水池、A 戶之陽台及廚房規劃作為泳池、主臥室浴室及臥室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二)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審議通過「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並辦理「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預告事宜。

二、研討事宜

2 月 26 日召開研議修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罰罰鍰計算辦法」座談會。

三、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85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四、國際事務

- (一) 2 月 2 日參加 ICN 結合工作小組有關「歐洲地區零售業結合」之電話會議。
- (二) 2 月 26 日至 28 日以遠距方式參加 OECD「競爭開放日」及「藥品市場之競爭及智慧財產最新挑戰」研討會、「公共資金資助市場之競爭」研討會。
- (三) 2 月 28 日出席於智利舉行之 APEC「水平及非水平結合之經濟分析研討會」。

五、其他

- (一) 2 月 1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8 年 2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

會議」。

(二) 2月14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8年第1次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

(三) 2月18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39次協調會報。

(四) 2月19日及22日辦理「資料開放格式(ODF) Writer」種子教師培育訓練課程。

(五) 2月26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1次會議。